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他調簡字第1號

原告 秋宣如

曾嘉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裕峰

被告 蘇淑莉

統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蘇淑莉之戶籍地位於高雄市仁武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而被告統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，位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得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